

中共长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九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 二、2024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 三、2024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情况
-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 九、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部门职能涉密，按规定不予公开。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市委政法委由 12 个职能处(室)组成，包括办公室、政策研究室、政治安全处、维稳指导处、综治督导处（专项行动办公室）、基层社会治理处、反邪教协调处、执法监督处、法治处（市司改办）、宣传教育处、政法队伍建设指导处(干部人事处)、机关党总支。此外，代管参公事业单位长春市法学会。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共长春市委政法委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中共长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2. 长春市法学会

（二）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中共长春市委政法委及所属事业单位长春市法学会现有共有人员 90 人（在职人员 62 人员，离退休人员 28 人），其中市委政法委在职人员 56 人员，离退休人员 26 人；长春市法学会在职人员 6 人员，离退休人员 2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预算表 1)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长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 年预算	项目	2024 年预算
1	一、财政拨款收入	198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4.63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89.5	二、外交支出	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三、国防支出	0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5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五、教育支出	0
6	三、单位资金收入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7	事业收入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事业单位经营收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42
9	上级补助收入	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1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十、卫生健康支出	42.67
11	其他收入	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
12		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
13		0	十三、农林水支出	0
14		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
15		0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16		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17		0	十七、金融支出	0
18		0	十八、援助 他地区支出	0
19		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20		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25.78
21		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22		0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 预算支出	0
23		0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24		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
25		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
26		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27		0	二十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28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989.5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989.
29	财政拨款结转	0	结转下年支出	0
30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0		0
3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0
32	收 入 总 计	1989.5	支 总 计	1989.5

收入总表(预算表 2)

公开 02 表

部门：中共长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 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		合计	1989.5	1989.5	1989.5															
2	131	中共长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1989.5	1989.5	1989.5															

3	131001	中共 长春市委政法 委员会	1873.62	1873.6	1873.6														
4	131002	长春 市法学 会	115.88	115.88	115.88														

支出总表（预算表 3）

部门：中共长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1		合计	198.5	1457.	532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4.63	1072.63	532			

3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604.63	1072.3	532			
4	2013601	行政运行	1072.63	1072.63				
5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2	0	532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42	216.42				
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42	216.42				
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8.45	78.45				
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97	137.97				
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67	42.67				
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67	42.67				
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67	42.67				
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8	125.78				
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78	125.78				
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78	125.78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预算表 4)

部门：中共长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1	一、本年收入	1,989.50	一、本年支出	1989.5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89.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4.63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二、外交支出	0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三、国防支出	0
5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6		0	五、教育支出	0
7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8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9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42
10		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11		0	十、卫生健康支出	42.67
12		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
13		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
14		0	十三、农林水支出	0
15		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
16		0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17		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18		0	十七、金融支出	0
19		0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20		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21		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25.78
22		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23	二、上年结转	0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0

			出	
2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二、结转下年支出	0
27	收入总计	1,989.50	支出总计	1989.5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预算表 5）

部门：中共长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合计	1989.5	1457.5	1280.57	176.93	532
2	201	一般公共服 支出	1604.63	1072.63	895.69	176.93	532
3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604.63	1072.63	895.69	176.93	532
4	2013601	行政运行	1072.63	1072.63	895.69	176.93	
5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2				532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42	216.42	216.42		
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6.42	216.42	216.42		
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8.45	78.45	78.45		
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97	137.97	137.97		

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67	42.67	42.67		
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67	42.67	42.67		
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67	42.67	42.67		
13	221	住房保障支	125.78	125.78	125.78		
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78	125.78	125.78		
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78	125.78	125.78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预算表 6)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长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序号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合计	1457.5	1280.57	176.94
2			1457.5	1280.57	176.94
3	30101	基本工资	328.4	328.4	0
4	30102	津贴补贴	282.61	282.61	0
5	30103	奖金	252.72	252.72	0
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7.97	137.97	0
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677	42.67	0
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6	3.66	0
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5.78	125.78	0

10	30114	医疗费	2.4	2.4	0
1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74	12.74	0
12	30201	办公费	29.09	0	29.09
13	30202	印刷费	5	0	5
14	30207	邮电费	2	0	2
15	30211	差旅费	12	0	12
16	30216	培训费	7.83	0	7.83
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9	0	1.59
18	30226	劳务费	2	0	2
19	30228	工会经费	17.25	0	17.25
20	30229	福利费	14.18	0	14.17
2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6	0	66
2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	0	20
23	30302	退休费	84.95	84.95	0
24	30307	医疗费补助	4.2	4.2	0
2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6	2.46	0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预算表 7)

公开 07 表

部门：中共长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序号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1.59					1.59

说明：

-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法学会 2 个预算单位。
-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90 人，其中：在职人员 62 人，离退休人员 28 人。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预算表 8)

公开 08 表

部门：中共长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序口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表(预算表 9)

部门：中共长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合计				532	532							
2	专项业务支出				532	532							
3		业务管理专项			322	322							
4			综治工作专项	中共长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322	322							
5		基本运转和综合管理			88	88							
6			政法委政法工作业务经费	中共长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88	88							
7		法学会			18	18							

8			法学会	长春市法学会	18	18								
9		涉密业务管理 专项			104	104								
10			市域社会治理 专项(政法委)	中共长春市委 政法委员会	18	18								
11			智慧政法建设 专项(政法委)	中共长春市委 政法委员会	25	25								
12			维稳工作专项	中共长春市委 政法委员会	8	8								
13			防范和处理邪 教工作专项	中共长春市委 政法委员会	53	53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预算表 10)

公开 10 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中共长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序号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库拨款资金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国库集中 支付资金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政府采购 资金	其他国库 集中支付 资金
1											
2											
3											
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预算表 11)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及编码		中共长春市政法委员会-131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推进平安长春幸福长春建设	在长春市打造社会治理升级版，夯实平安长春建设基层基础工作；建设最具安全感城市，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加强政法机关法治建设	组织对政法工作方针、政策以及新情况、新问题的调查研究，推动政法工作改革。		
	做好法治宣传与法律服务	组织全市法治宣传和法治教育工作，为社会各界提供法律信息、法律咨询服务。		
年度总体目标	<p>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紧围绕实现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目标，以改革创新为引领，突出平安长春、法治长春、过硬队伍建设，以深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市创建、持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持续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着力点，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长春、法治长春，确保国家政治更安全、社会大局更安定、人民群众更安宁、网络空间更安靖、法治服务更优良、法治队伍更过硬，努力为建设长春现代化都市圈、促进长春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政法专版数量	>=50

			研究重点课题数量	>=3
			综治中心标准化示范点建设数量	>=30
		质量指标	业务培训人员到位率	90%
		时效指标	开展法治宣讲活动人员到位率	及时
			开展培训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知识水平提升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法队伍素质提升情况		提升	

中共长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政法委政法工作业务经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中共长春市政法委员会-13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8.00			
	其中：财政拨款	88.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学习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政法队伍对党绝对忠诚、绝对可靠、绝对纯洁。提高群众对政法业务的认知度，弘扬政法职业精神，增强思想政治工作实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政法专版数量	≤104 次	15
		质量指标	举办培训人员到位率	100%	20
		时效指标	运维政法专版及时性	及时	15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知识水平提升情况	提升	20
			档案管理规范性	规范	20

中共长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综治工作专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中共长春市政法委员会-13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22.00		
	其中：财政拨款		322.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 目标	1. 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夯实平安长春建设基层基础工作；建设最具安全感城市，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提升平安长春建设水平，拓宽平安建设宣传渠道，加强基层综治中心建设。 2. 按照国家建设标准，结合长春市深化平安建设的实际要求，建设规模合理、层级清晰、功能定位明确、实战化运行的各级综治中心，以点带面推动全市综治中心规范化、标准化、实战化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综治中心标准化示范点建设数量	≤44 个	20
		质量指标	综治中心标准化示范点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15

		时效指标	综治中心标准化示范点建设及时性	及时	15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生活正常进行保障率	100%	20
			日常维护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20

长春市法学会 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法学会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中共长春市政法委员会-13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00
	其中：财政拨款	18.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p>一、引领、繁荣法学研究。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创新发展。年度有 1-2 项有较高质量的研究成果，或得到市委肯定的成果。（部分完成）</p> <p>二、服务法治实践。积极开展法律咨询服务、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反邪教宣传等社会治理工作，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开展及时有效的疫情防控法律服务和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宣讲工作。（部分完成）</p> <p>三、开展法治宣传。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关于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意见》等，积极开展法治宣传，加快推进法学会新媒体、新技术在法治宣传教育中的应用和管理，充分发挥长春市法学会网站等宣传工作重要阵地作用，大力宣传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展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新进展新成就，提升法治宣传传播力和引导力。（部分完成）</p> <p>四、培养法治人才。加大法学研究、法治建设优秀人才培养力度，建立本地区法学法律专家人才库。人才库信息上报省法学会。继续发展壮大会员队伍，把法学会建成“法学法律工作者之家”。（部分完成）</p> <p>五、加强自身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的意见》、省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的实施意见》和省法学会八届二次常务理事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各级法学会规范化建设。（部分完成）</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法学研究活动	=2 次	15
		质量指标	业务培训人员到位率	100%	15
		时效指标	开展法治宣讲活动人员到位率	及时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知识水平提升情况	提升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85%	1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收支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长春市委政法委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 年预算总收入为 1989.5 万元，全部为当年预算 1989.5 万元，无上年结转，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长春市委政法委部门 2024 年预算总支出 1989.5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4.6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5.7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4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2.67 万元。

二、长春市委政法委部门收入情况说明

长春市委政法委部门 2024 年总收入预算收入为 1989.5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长春市委政法委部门支出情况说明

长春市委政法委部门 2024 年支出预算 1985.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57.5 万元，占比 73.41%；项目支出 532 万元，占比 26.79%。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情况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 1985.50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24 年财政预算支出 1985.50 元，其中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4.6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5.78 万元；社会

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4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2.67 万。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长春市委政法委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 1989.5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数减少 285.37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构成情况：2024 年部门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用于以下方面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4.6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5.7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4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2.67 万。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具体情况：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 1604.63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支出 1072.63 万元；项目支出 532 万元。基本支出主要是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主要是为建设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幸福长春而发生的各种专项支出。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长春市委政法委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57.50 万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人员经费由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员性经费组成；公用经费由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支出组成。其中：

（一）人员经费支出 1280.57 万元。

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28.4 万元；津贴补贴 282.61 万

元；奖金 252.7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7.9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6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6 万元；住房公积金 125.78 万元；医疗费 2.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74 万元；退休费 84.95 万元；医疗费补助 4.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6 万元。

（二）公用经费支出 176.94 万元。

主要包括：办公费 29.09 万元；印刷费 5 万元；邮电费 2 万元；差旅费 12 万元；培训费 7.83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9 万元；劳务费 2 万元；工会经费 17.25 万元；福利费 14.1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 万元。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长春市委政法委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5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无预算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无预算支出，公务接待费 1.59 万元。

2024 年预算数与 2023 年预算数相比，公务接待费用减少 0.9 万元，原因是：节约资金，减少预算。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长春市委政法委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没有列支。

九、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长春市委政法委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没有列支。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长春市委政法委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76.9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6.02 万元，减少 8.3%，主要原因是节约资金，减少预算。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长春市委政法委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260 万元，主要用于综治示范点建设及单位业务宣传方面。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土地、房屋，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 532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7 个。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4 年确定 3 个二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42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指用于其他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